担 保 函

编号：工投担保函 第( )号

（贷款人）**：张新征**

经我公司审查，同意为在贵行（公司）借款人民币万元（大写：陆佰元整）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个月。本担保函与正式签署的保证合同和借款合同同时生效。

泸州工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2018-09-30